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公共屋邨食水含鉛量超標事件

目的

本文件旨在臚列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與政府就公共屋邨食水含鉛量超標事件的發展、跟進的行動和未來工作。

背景

2. 附件一簡述就我們所知，由啟晴邨食水在六月尾、七月初懷疑含鉛量超標¹後的主要事件。

食水供應系統

食水管物料

3. 房委會早期公共屋邨的食水管是用鍍鋅鋼管（GI pipe），到90年代中期則改用內搪層鍍鋅鋼管（Lined GI pipe），主要是為了防銹。由於這些物料在市面並不普遍，亦難以購買，當一些居民在入伙後自行改動室內的食水管時，他們便轉用銅喉。約2002年開始，公共屋邨的食水管除了使用內搪層鍍鋅鋼管外，亦容許承建商使用銅喉。現時，承建商可選擇用銅喉或不銹鋼喉。但因為不銹鋼喉仍未在市面普遍使用，即使承建商選用不銹鋼喉，單位內的食水管仍使用銅喉²，方便居民在入伙後按需要自己改動。

4. 在公共屋邨的食水供應系統上，我們從規格及測試兩方面去確保供水系統的質素。在選用材料時，我們會考慮工程技術及市場可供選擇的物料等因素，並需符合水務設施條例內要求的國際標準，從而作出適當的選擇。現時房委會的公共屋邨工程合約內有關食水管的物料要求，全部規格均符合《水務設施條例》內要求的國際標準。

1 即超出世界衛生組織（世衛）《飲用水水質指引（第四版）》內每公升食水10微克的含鉛量準則值。

2 只有一個試點項目在單位內亦選用不銹鋼喉。

5. 至於食水管的接駁方法會因應食水管大小和物料而有所不同。銅食水管(copper pipe)一般以燒焊方式接駁，就所採用焊接物料，需符合《水務設施條例》內要求的國際標準。合約就焊接物料的規格是按照有關要求而訂定。合約和條例都規定不可以採用含鉛的焊接物料。因此焊接物料含鉛，是違反合約要求及條例。

食水水質

6. 在完成食水供應系統安裝後，我們亦會進行測試，以保障食水水質。就新落成的公共屋邨，在我們向水務署申請接駁供水前，承辦商須根據水務署通函，安排清洗及消毒整幢新落成樓宇的內部食水供應系統，水務署會在接駁供水位置收集及分析水樣本，水樣本須符合相關標準³，以確保內部食水供水應系統已妥善地清洗及消毒，目的是防止內部食水供水系統在接駁供水後污染公共供水系統。

7. 在公共屋邨入伙後，為確保住戶能享用優質的食水供應，房委會已由 2003 年起參與水務署推行的「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 - 食水」。這計劃主要目的是鼓勵負責單位妥善保養及維修大廈的供水系統。在該計劃下，公共屋邨的食水儲水箱須最少每三個月進行清洗一次，需從每棟樓宇的每個供水箱隨意挑選一個經水箱供水的水龍頭定期抽取水樣本進行測試。新申請此計劃的樓宇須每年最少進行一次水樣本測試；而在往後的續期申請，則須每兩年最少進行一次測試，以確保水質符合相關標準⁴。現時，房委會轄下的所有公共屋邨都已取得由水務署頒發的優質供水認可證書。

8. 因應發現退伍軍人症的風險，由 2012 年起，我們規定新落成的公共屋邨於入伙前以濃度為每升五十毫克的氯溶液注滿有關內部供水系統不少於二小時以消毒。完成消毒後，把漂白粉溶液排走，並用食水徹底沖洗內部供水系統。啟晴邨在 2013 年已於入伙前進行消毒，以確保入伙時不應該出現退伍軍人症的病菌。

3 測試參數包括：pH值、色度、混濁度、導電率、殘餘氯、埃希氏十腸桿菌、總大腸桿菌及異養菌群。

4 根據水務署推行的「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 - 食水」的水質要求，現時測試項目包括：pH 值、色度、混濁度、導電率、鐵、埃希氏桿菌及總大腸桿菌。

目前對食水供應系統安裝工程的監管

9. 房委會的發展項目均須符合《建築物條例》下的法定要求，並由獨立審查組根據《建築物條例》審查房屋委員會轄下的新建工程項目和現有樓宇的改動及加建工程，批核圖則，發出施工同意書，監察地盤施工，竣工驗收，以及就建築工程發出佔用許可證。而房委會在工程合約安排上與業界的運作大致相同，即總承建商負責食水供應系統安裝⁵。而在食水供應系統安裝工程上，按水務署及《水務設施條例》的要求

- (a) 總承建商須聘請持牌水喉匠負責建造和安裝食水供應系統及施工，並需符合水務署的批准圖則、條例及合約的要求；及
- (b) 認可人士和持牌水喉匠須負責向水務監督提交申請書確認食水供水系統的水管及裝置符合《水務設施條例》要求，以及出席所需的檢查及測試。

對食水供應系統的物料審批、監控及審查

10. 房委會依據總承建商提交的物料規格文件審核提交之商品目錄、樣辦、證書、測試報告、相關監管當局審批文件（包括水務署的批准文件等），和由總承建商代表簽註的保證物料標準的文件等等皆完全符合我們或其他認可要求，並參考該等物料在其他工程項目使用的情況、和曾否於房屋署的「物料質量警示通報」名單⁶中出現警示，以便作出是否核准使用的決定。

11. 對於一般物料在施工期間送抵地盤時，我們會審查總承建商已提交的來料或來源單據証明符合標準之文件是否齊全，並根據物料的目錄及證書等，在工地抽取一定數量的物料，檢驗一般物料之外觀、構造，尺寸是否符合標準和有否缺陷。對於比較重要的物料，如洗滌盆、洗面盆及花灑的混合掣等，會由物料監管隊作突擊抽樣檢查或將抽查樣本送往合規格之實驗室作徹底檢驗，以證明物料的規格符合本署的要求。

⁵ 根據現行法例，總承建商有責任在施工期間就工程的質量作全面的監控確保符合法例要求；而認可人士（Authorized Person）只需作定期巡查式的監管。

⁶ 「物料質量警示通報」名單包括 25 項物料，由物料監管隊作突擊抽樣檢查或將抽查樣本送往合規格之實驗室作徹底檢驗的定期通報。

施工及竣工期間的監控

12. 總承建商需要履行合約要求，長期監察工程以確保施工質素達標。我們的項目團隊會定期監察工程，包括巡查及測試，又每季會以承建商「表現評分制」(PASS)⁷與承建商一同巡查及評核施工質素，並評核總承建商的表現，包括承建商如何管理其分包商。

13. 我們會定期監察工程以確保總承建商按合約要求完成食水供應系統安裝工程，例如食水喉管的平水是否準確、喉碼的數量和位置與安裝是否穩妥、喉管套通和空間是否足夠、喉管的接駁、使用的物料是否符合合約要求等，惟不包括檢驗水喉及接駁位(包括燒焊物)是否含鉛，因為業界一向相信這類慣用的焊料認受性很高，並廣泛採用，行內深信這物料符合規範。不過自從發生食水含鉛量超標後，房屋署已跟進事件(見文件第 26 段)。

14. 在食水供應系統安裝工程完成後，總承建商負責巡查並檢測有關物料及系統的運作符合水務署批准圖則、條例和合約的要求，持牌水喉匠須要向水務監督申請檢查與批准該供水系統。我們亦會在完工前就食水供應系統安裝工程作最終測試和驗收，檢查總承建商執行清洗水缸，消毒水缸及喉管，並進行水壓測試以檢查水喉是否有漏水；而在最後階段每個單位的驗收檢查時，我們會檢查水喉是否有漏水及鬆脫情況，及去水和來水是否運作正常等。全部測試妥當才向獨立審查組申請獲發入伙紙。

15. 如上文第六段所述，水務署會在接駁供水位置收集及分析水樣本，水樣本須符合相關標準，以確保內部食水供水系統已妥善地清洗及消毒，防止內部食水供水系統在接駁供水後污染公共供水系統，方發出供水證明書。申請入伙紙時亦必須提交水務監督發出的供水證明書。

預製浴室及廚房

16. 早於 2000 年代初期，房委會已致力提倡預製浴室的製造，並在將軍澳第 73B 區發展及前葵涌工廠大廈公屋發展兩個地盤作技術試驗。直至 2009 年，由於啟德發展區重新啟動，並因其工程規模龐大，符合應用大量預製組件的規模經濟原則，所以在兩個啟德發展項目(即啟晴邨和德朗邨)廣泛應用預製浴室及廚房組件。

⁷ 承建商表現評分制的評分會影響總承建商被編配參與競投房委會合約的機會，及在評審其呈交標書時的整體分數。對於表現不如理想的總承建商，房委會可以對總承建商作出規管處分，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投標資格。

17. 房屋署根據屋宇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即<<PNAP-APP143>>）要求，對在內地預製組件結構的製作過程已進行一系列監察，並在法例要求之上，聘請獨立工程顧問公司，派員長駐廠房以監察組件結構的製作過程，並額外要求獨立工程顧問公司加派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證明預製件的電氣管導安裝遵守《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的要求。同時，房屋署對駐廠人員及預製廠之工作流程進行定期評審。另外，對於預製浴室及廚房，駐廠人員會監察鋁窗、防水、牆身瓦和地台磚的材料及施工是否符合合約的要求。當相關工序安裝完成，廠方才會將產品送往地盤，再由地盤監督人員進行有關地盤測試，如防漏、瓦片拉力測試及已安裝好的潔具及部份水喉是否妥當。

18. 房委會公共屋邨的水喉全部均為外露(即「明喉」)，包括已在廠房安裝好的潔具及部份水喉。由於整體尚未完成及會在運輸過程中受到損毀，所以到達地盤後會由地盤監督人員驗收。在食水供應系統安裝工程完成後，總承建商負責巡查並檢測有關物料及系統的運作符合水務署批准圖則、條例和合約的要求。根據我們在啟德 1A(即啟晴邨)試點項目的經驗，已在廠房安裝的潔具及水喉⁸，部份在運輸過程中損毀，所以經研究及檢討後，我們不再在其後的預製組件預先安裝潔具及水喉。

19. 啟晴邨六幢樓的浴室都是預製的，其中大約一半是預製安裝了水管才運到地盤。而六座之中只有兩座應用預製廚房，在此兩座中大約一半運到地盤時已安裝了水喉。在之前找到焊料有鉛的兩個空置單位都不是預製組件，而是在香港地盤實地安裝的。較早前發現水中含鉛量高於世衛準則值的七個單位中，有一個是安裝了水喉的預製廚房、有兩個是預製浴室但沒有連同水喉，及有四個是香港實地建造的非預製廚房。至於葵聯邨和榮昌邨方面則沒有預製浴室及廚房。因此食水含鉛量超標與預製組件目前並無可見的直接關連性。

協助受影響居民的臨時措施

20. 至今確定有水樣辦含鉛量超標的公共屋邨是啟晴邨、葵聯邨二期和榮昌邨，為此我們採取了以下的措施。

21. 房屋署及水務署為啟晴邨、葵聯邨二期和榮昌邨居民安排了臨時供水措施，包括派發樽裝水⁹，安排水車與臨時水箱及鋪設臨時水管

8 在啟晴邨項目中，以整個項目的水喉喉管長度計算，已在廠房的預製浴室及廚房安裝的水喉約為百份之十四(14%)。

9 優先派發予容易受影響人士，包括嬰兒或六歲以下的孩童、孕婦和授乳母親。

到每一座樓宇的地下等。

22. 衛生署已設立電話熱線(2125 1122)向市民解答有關鉛對健康的影響及提供健康建議。熱線服務時間是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較容易受影響人士，包括嬰兒或六歲以下的孩童、孕婦和授乳母親，可致電熱線預約接受免費驗血。

23. 房屋署已責成並督促有關承建商跟進一切補救事宜，首要盡可能照顧居民日常供水的需要。為進一步減低居民的不便，啟晴邨承建商將由啟晴邨的天台水箱接駁喉管直接到每一個樓層，讓居民可以在他們所居住的樓層取得臨時供水。有關的安排期望於八月上旬(需要三個星期左右)完成。葵聯邨二期亦有類似方案，計劃於八月下旬完成臨時系統，供水到每一個樓層。

24. 關於啟晴邨滿晴樓有一個退伍軍人病的案例，已於七月十四日為滿晴樓的兩個水箱及整幢大廈的公共地方進行消毒，並會陸續替其他五幢樓消毒水箱，及研究會否替這五幢樓的居民安排一些更徹底的清潔工作。

跟進事項

25. 房屋署會繼續徹查並處理在邨內的焊料含鉛問題，我們會從合約途徑追討承建商的責任，並在房委會的名冊規管方面作跟進。與此同時，我們與承建商正商討更換水喉的施工方案及時間表。待承建商完成臨時供水系統後，便會隨即開展更換工程。

26. 房委會現在開展其他改善措施包括 –

短期及中期措施

- (a) 已根據於本年七月十三日發出的《水務署通函第 1/2015 號》¹⁰，在房委會的工程合約註明要按該最新的附加要求採集水樣本分析。
- (b) 加強焊接物料的監察，確保符合建築規格要求：
 - 在合約註明不時抽查食水喉管的焊接物料，並加強執行抽查焊接物料成份不含鉛
 - 聯絡香港認可處(HKAS)探究為銅喉焊枝的含鉛測試推行 HOKLAS 的認可服務。

10 水務署通函第1/2015號要求四項新的測試參數包括：鉛(≤10μg/l)，鎘(≤3μg/l)，鉻(≤50μg/l)及鎳(≤70μg/l)。

- 探究應用手提儀器為銅喉焊枝進行實地的含鉛快速測試的可行性。

(c) 減低物料違規的風險，研究採用無須焊接的撻套式銅喉物料，確保所有食水喉管不含鉛。

其他長期措施

(d) 與業界合作研究提升水龍頭及食水供應系統其他部件和物料的安全規格。

(e) 聯同水務署和香港建造業議會、建造商會、水喉潔具業商會、持牌水務專業學會、英國特許水務學會（香港分會）、給排水學會、水務專業協會、喉管從業員總會等研究如何加強持牌水喉匠與喉管工人的培訓，全面推動優質施工和品質控制。

27. 房委會亦會成立一個檢討委員會（見附件二），全面檢視房委會在工程方面，無論是物料或施工，包括預製組件，在品質檢驗和工程不同階段的監管制度和執行情況。

28. 同時，發展局已成立專責小組對事件進行調查（見附件三），並會建議可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故的措施；專責小組亦會跟進最近於啟晴邨發現的退伍軍人症桿菌的個案。專責小組由水務署副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學者和相關政府部門的專業人員。

29. 另外，政府決定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即香港法律第86章），委任調查委員會進行獨立和全面的調查。調查委員會（見附件四）會裁定事件的成因，檢視及評核現時公共及私人樓宇食水供應系統的標準和監管制度是否妥當及提出建議確保香港食水的安全。

運輸及房屋局
房屋署

2015 年 7 月

公共屋邨食水含鉛量超標依時間次序的摘要

日期	事件
2015 年 6 月 5 日	黃碧雲議員致函房屋署查詢公共屋邨食水管的用料規格、接駁方法、焊接物料，儲水箱清洗工作安排及有否定期抽驗水板以確保水質符合安全飲用等的問題。
2015 年 6 月 25 日	房屋署致函黃碧雲議員作出全面回覆。
2015 年 6 月 26 日	黃議員進一步查詢啟晴食水喉物料的資料，亦表明曾就啟晴邨其中四個單位抽取水樣本作檢驗，而結果顯示其中一個水樣本含鉛量處於臨界值、其餘三個不符合世衛標準，最高含鉛量為每公升食水 38 微克，並會再次覆檢以確實結果。因此，黃議員懷疑食水含鉛可能與水管接駁焊料含鉛有關及拒絕披露進一步的資料。
2015 年 6 月 29 日	房委會對所有工程；包括啟晴邨項目所用的水管物料之規格要求都是「無鉛」的；而啟晴邨項目團隊亦確定承建商已就有關用料證明符合「無鉛」的要求。
2015 年 6 月 30 日	房屋署決定接觸黃議員查詢有關水樣本覆檢的結果，並由啟晴邨的食水供應抽取水樣本測試有否含鉛。
2015 年 7 月 2 日	黃議員回應覆檢結果顯示四個水樣本中有三個符合世衛標準，一個不符合世衛標準（即每公升 11 微克）。她亦表示隔鄰的德朗邨有一個水樣本的鉛量是每公升 2 微克。黃議員並表示會向傳媒公布調查結果。
2015 年 7 月 3 日	房屋署聯絡水務署及兩間認可化驗所從啟晴邨 11 個位置抽取水樣本化驗，以便查證及覆核。
2015 年 7 月 5 日	黃碧雲議員在記者會上公布，本年四月至六月，在九龍西共 13 座屋邨/大廈的單位中，抽驗 27 個水質樣本的銅、鉛、鋅及銀等重金屬含量，結果發現，啟晴邨賞晴樓及樂晴樓水質樣本的含鉛量，不符合世衛標準，即超出每公升食水 10 微克的指引數值。 房屋署同日回應指，收到資料後，在啟晴邨 11 個地點收集食水樣本化驗，結果顯示所有樣本的含鉛量都符合世衛標準，即每公升食水的含鉛量低於 10 微克的指引數值。

日期	事件
2015 年 7 月 6 日	房屋署、衛生署及水務署人員舉行聯合會議，討論啟晴邨懷疑食水含鉛量超標事件的跟進行動。政府發言人表示，房屋署和水務署七月初在啟晴邨抽取 33 個水辦檢驗，結果顯示所有食水樣本均符合世衛的標準。就有四個啟晴邨單位的食水供應被指含鉛量超標，若獲該四戶住戶同意，當局將盡快為他們的食水進行測試並公告結果。為進一步釋除啟晴邨居民的疑慮，當局會有系統地擴大食水抽驗範圍。
2015 年 7 月 7 日 及 8 日	房屋署連同水務署曾在啟晴邨再次抽取 16 個水辦檢驗，結果顯示所有食水樣本的含鉛量均符合世衛的標準。
2015 年 7 月 9 日	房屋署表示在啟晴邨空置單位兩個水喉駁位發現有使用含鉛的燒焊物，此舉違反相關的水務條例及房屋建造合約要求，因此房屋署會有系統地更換有問題的水喉部件。從衛生的角度，衛生署認為若果食水中的含鉛量不超過世衛標準，不大可能會引致急性中毒。縱使如此，嬰兒或六歲以下的孩童、孕婦和授乳母親，最好採取進一步的預防措施，包括每次從各個水龍頭取水飲用或煮食之前，都先行放水一會。更可取的，是使用其他食水來源。
2015 年 7 月 10 日	政府發言人表示，在七月九日從啟晴邨再抽取的 30 個水辦中，其中四個食水樣本的含鉛量超出世衛標準，具體含鉛量分別為每公升 11, 14, 17 及 23 微克。房屋署亦已經責成建築工程承辦商盡快提交方案，查找所有可能含鉛的水管部件，並在盡量減少滋擾居民的情況下，盡快予以更換。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房屋署人員並於晚上到啟晴邨與居民會面，講解事件。
2015 年 7 月 11 日	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房屋署、水務署、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舉行記者會，交代政務司司長召開的跨部門會議的詳細情況。最後一批 36 個水樣本中有 35 個來自住宅單位、一個來自邨內設施的位置。其中有 33 個符合世衛的標準，三個不符合世衛的標準。三個不符合世衛標準的樣本，數值分別是每公升 10.8、11.6 以及 35.1 微克，都是來自住宅單位。水務署在啟晴邨設置兩個臨時供水點，並會安排鋪設臨時水管到每一座樓宇的地下，方便居民取水。 總結啟晴邨四批水樣本有 115 個，其中 108 個是符合世衛的標準，有七個不符合世衛標準。

日期	事件
2015 年 7 月 13 日	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房屋署、水務署和衛生署舉行記者會，交代跟進工作的最新情況。會上公布一名居於啟晴邨滿晴樓居民早前證實染上退伍軍人症。在供應病人家居和同一樓層的水管，以及大廈一樓的水管中抽取的水樣本初步化驗結果亦顯示對嗜肺性退伍軍人桿菌呈陽性反應。房屋署表示滿晴樓需要消毒。至於其他五幢大廈，為令居民安心可能也需消毒。 房屋署及水務署亦於當日在其他四個涉及啟晴邨持牌水喉匠的屋邨(葵聯邨二期、水泉澳邨、長沙灣邨、龍逸邨、)開展抽取水樣本化驗的工作。
2015 年 7 月 14 日	政務司司長主持跨部門會議商討臨時和長遠解決方法，處理食水含鉛量超標的問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記者會上表示，在追查鉛的源頭方面，看來水喉的接駁位用了一些含鉛的燒焊物，造成食水含鉛量超過世衛標準的可能性是最高的。記者會上亦公布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在三個星期左右完成由啟晴邨每座樓宇的天台水箱接駁喉管直接到每一個樓層，讓居民可以在他們所居住的樓層取得臨時供水。局長表示不排除要全面更換喉管，但首先會在住戶單位以外的地方，凡是有用含鉛燒焊物的位置，馬上安排將它更換，然後用一個正確的方法重新接駁。 就啟晴邨同一個水喉匠負責的其他四條公共屋邨和兩項其他設施，已取得水樣本，完成了化驗工作。其中葵聯邨二期及水泉澳邨有樣本不符合世衛標準。在葵盛圍葵聯邨第二期抽取的 40 多個樣本中，有五個樣本驗出含鉛量超出世衛指引數值，分別為每公升水 10.4 微克、10.5 微克、16.8 微克、19.4 微克和 23.3 微克。在水泉澳邨只在喜泉樓其中一個來自空置單位的樣本驗出含鉛量每公升 14 微克，稍為超出世衛指引數值，其餘三座均無驗出超標樣本。水務署已在該樓宇抽取更多水樣本以確定情況，後經分析後得出的結論是超標的水樣本有機會受到環境因素影響。衛生署、水務署及房屋署人員並於晚上會到葵聯邨與居民會面，講解事件詳情及跟進的安排。 總結食水樣本化驗結果到七月十四日為止： 啟晴邨 - 115 個樣本， 七個不符合世衛標準。 葵聯邨二期 - 44 個樣本， 五 個不符合世衛標準。 水泉澳邨 - 43 個樣本，朗泉樓、清泉樓和欣泉樓所抽取的

日期	事件
	水樣本含鉛量測試均符合世衛標準，但喜泉樓其中一個來自空置單位的樣本驗出含鉛量每公升 14 微克，稍為超出世衛標準，因此水務署在 7 月 15 日於喜泉樓再抽 10 個樣本檢驗後均符合世衛標準。 長沙灣邨 - 42 個樣本，全部符合世衛標準。 龍逸邨 - 33 個樣本，全部符合世衛標準。
2015 年 7 月 15 日	房屋署表示會為所有自 2013 年起落成的其他九個公共屋邨樓宇，包括(1)榮昌邨、(2)美田邨美全樓、(3)石籬 (二)邨 石歡樓、(4)豐和邨、(5)德朗邨、(6)美東邨美德樓、(7)怡明邨、(8)祥龍圍邨、(9)洪福邨第一、二及三期進行抽取水樣本化驗的工作。此外，葵聯邨一期雖然並非在 2013 年後落成，但由於在葵聯邨二期附近，並在葵聯邨二期 44 個樣本中發現五個含鉛量超出世衛標準，所以一期亦納入今次抽驗行列。此舉並非因有跡象顯示這些屋邨的食水含鉛量超標，而只是希望能讓有關住戶釋除疑慮。 同日，就食水發現含鉛量超標的問題，政府宣布成立由水務署副署長主持的專責小組並公布小組成員名單以調查成因，並建議可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故的措施。此外亦會跟進於啟晴邨發現的退伍軍人症桿菌的個案。
2015 年 7 月 16 日	房委會召開簡報會討論，建議成立檢討委員會去全面檢視物料和施工質量的檢驗及工程監管的制度。
2015 年 7 月 17 日	行政長官宣佈政府會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即香港法律第 86 章），成立調查委員會進行獨立和全面的調查。
2015 年 7 月 20 日	房屋署及水務署七月十七至十九日期間在六個 2013 年起落成的公共屋邨及葵聯邨一期抽取了 370 個食水樣本測試含鉛量。測試結果詳情如下： 葵聯邨一期：抽取了 41 個樣本，全部數據均符合世衛標準； 美田邨美全樓：抽取了 33 個樣本，全部數據均符合世衛標準； 石籬 (二) 邨石歡樓：抽取了 26 個樣本，全部數據均符合世衛標準；

日期	事件
	豐和邨：抽取了 50 個樣本，全部數據均符合世衛標準； 美東邨美德樓：抽取了 24 個樣本，全部數據均符合世衛標準； 洪福邨第一、二及三期：抽取了 150 個樣本，全部數據均符合世衛標準。 榮昌邨共抽取了 46 個樣本進行化驗，一個由榮俊樓地下屋邨辦事處抽取的樣本，驗出每公升水含鉛量 14 微克，超出世衛標準。政府化驗所利用 X-射線熒光光譜分析法快速測試，初步測試到辦事處水管接駁位焊料含鉛。 基於榮昌邨水樣本超過世衛標準及快速測試的初步化驗結果發現水喉駁位焊料含鉛，當局會採取一系列的措施與啟晴邨和葵聯邨二期作同樣處理。

-完-

**Review Committee on quality assurance issues relating to lead in fresh
water of public housing estates**

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

Terms of Reference (tentative)

職權範圍 (暫定)

1. To comprehensively review the present systems for quality control and monitoring in relation to fresh water supply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全面檢視有關公屋食水供應的品質檢驗及監管制度。

2. In the process of (1), to critically review various aspects of quality inspection relating to materials used and construction (including pre-fabricated components), and works supervision at different stages of construction.

跟進上述(1)項，檢視房委會在工程方面，涵蓋物料和施工(包括預製組件)的品質檢驗，及在工程不同階段的監管情況。

3. To report findings to the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and recommend any improvement in procedures and guidelines, and follow-up actions as necessary.

向香港房屋委員會報告結果及提交就改善程序及指引的建議，及應採取的跟進工作。

Task Force on excessive lead content in drinking water

食水含鉛量超標專責小組

Terms of Reference (tentative)

職權範圍 (暫定)

1. To carry out investigation to ascertain the causes of the recent incidents leading to presence of lead in water drawn by households.

就近日住戶用水含鉛事件進行調查，以確定其成因。

2. To recommend measures to prevent recurrence of similar incidents in future.

建議可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的措施。

3. To follow up on a recent case of Legionnaires' disease found at Kai Ching Estate.

跟進最近於啟晴邨發現的退伍軍人症個案。

Commission of Inquiry

調查委員會

Terms of Reference (as at 17 July 2015)

職權範圍 (截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

1. Determine the causes of the incident.

裁定事件的成因。

2. Examine and evaluate the adequacy of the present system of control for drinking water supply system including the technology, standards and monitoring of the design, construction, repairs and maintenance, installation and the use of materials, etc, in public and private buildings.

檢視及評核現時公共及私人樓宇食水供應系統的設計、建造、維修、保養，以及裝置和物料使用等的技術標準和監管制度是否妥當。

3. Make recommendations to ensure the safety of drinking water supply in Hong Kong.

提出建議確保香港食水的安全。

-完-